

本校 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 (提案單位)	決議
106-1 學期 106.08.09	第 380 次	訂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草案。(秘書室)	再加強流程圖之增修後，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請沈行政副校長再行召集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後，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106.08.23	第 381 次	一、訂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三、訂定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秘書室)	請修正以下事項後，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一、第四條中請就相關主管意見作修正，概略如下： (一)學務長、圖書館等名稱。 (二)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宜擔任執行秘書，不宜擔任當然委員。 (三)當然委員部分應思索產學營運總中心、體育與健康中心、語文中心中心主任列為當然委員。 (四)「...每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請考量列入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任期宜為三年較能熟稔，並修正相關詞語與標點符號。 二、第六條「諮詢顧問」建議修正為「諮詢委員」。
		四、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暨「合意書」草案。(研發處)	請再參酌及確定以下事項，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一、「研究獎助生」是

			<p>否含括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研究，請細究草案第二點定義，並詢問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解釋，是否有擴張解釋之適用。</p> <p>二、草案「合意書」中「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欄內「…不得讓學生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是否審酌修改成與技職體系相符合之合意書（例如：加註不得讓學生從事「非研究有關」勞務性質工作之限縮解釋），請洽詢教育部後確認。</p>
106.09.07	第 382 次	一、訂定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二、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秘書室)	請就第二點第一款委員組成部分，先撤案研議後再提案。
		三、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人員約用要點」草案。(研發處)	照案通過。
		四、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事室)	照案通過。
106.09.21	第 383 次	一、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秘書室)	修正刪除第二點「當然委員無任期外」，提送律師審視，若無其他議異，則修正後通過，否則再研議提案。
		二、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學務處)	修正現有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質化具體事蹟30%」後通過。另附帶決議，若有數據量化指標無法篩選出質性有具體事蹟，且勇於犧牲奉獻的優秀導師，請學生事務處主動發掘個

			案專簽，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三、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提案單位自行修正第六點中後段：『第二階段依據初選名單，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成立考核小組．．．』後，照案通過。
106.10.12	第 384 次	一、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教務處)	本案因有多方考量，暫時解除管考再議，故先予撤案暫緩。
		二、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辦理補助要點」草案。(教務處)	暫予撤案再研議，請提出財務試算表，對應註冊人數精算，會辦主計室後，再行提案。
		三、訂定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暨「合意書」草案。(研發處)	請修正以下事項後通過： 一、逐點說明表「規定」欄內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研商程序」：針「對」之「對」字漏植。 二、「合意書」草案中「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欄中，．．．修正為「不得讓學生從事與研究學習無關之勞務性質工作」。
		四、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活動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際處)	照案通過。
		五、本校「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本案因行政程序會簽單位意見複雜，須再行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彙整後再提，故先行撤案。
		六、本校「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空間進離駐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本案因與提案五之母法有相關連性，而母法須研議彙整後再提，故亦先行撤案。
		七、本校「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虛擬進離駐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本案因與提案五之母法有相關連性，而母法須研議彙整後再提，故亦先行撤案。
		臨時動議一： 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研發處)	請修正以下事項後通過： 一、逐條說明表「規定」欄內第二條「適用對象」：全體教師

			<p>(含專任、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中增列「專業技術人員」。</p> <p>二、承前，第三條本文「學術副校長」修正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p> <p>三、請人事室與研發處針對本辦法適用人員再行研議提供修正意見。</p>
		<p>臨時動議二： 訂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教務處)</p>	<p>請修正法規標題，刪除「研究」二字後，餘照案通過。</p>
		<p>臨時動議三： 訂定本校「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草案。(研發處)</p>	<p>請修正以下後通過：</p> <p>一、逐點說明表「規定」欄內第二點，刪除(以下簡稱研究相關人員)。</p> <p>二、承上，第五點本文前段：「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刪除「研究人員」。</p> <p>三、再承前，第六點點旨：「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刪除「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及同點第一款前段：「為處理依本要點參與計畫的人員參與研究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刪除「參與研究計畫研究人員」。</p> <p>四、請人事室與研發處針對本要點適用人員再行研議提供修正意見。</p>
106.10.26	第 385 次	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先行撤案，並就原規定

106.11.09	第 386 次	修正草案。(秘書室)	第八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研議後，再行提案。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學務處)	修正通過，修正「修正條文」欄增列第九款內容之「資源教室」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臨時動議： 訂定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草案。(教務處)	修正通過，修正以下事項： (一)草案第二點第二項「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修正為「前項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歸屬」。 (二)草案第三點第二款第五目「數位教學平台操控與管理」修正為「數位學習平台操控與管理」。
106.11.23	第 387 次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秘書室)	修正通過；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中「規定」欄第三點第一項：「…由校長就『國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增列「國內、外」。
		本校「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修正通過；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欄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校務及專業類評鑑委員，得由『各級學術』單位主管…」，增列「各級學術」。
		本校「投資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投資管理小組籌備小組)	修正通過；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欄內，各阿拉伯數字為國字，並於第七點末段：「…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增列「新台幣」。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修正通過；同意提案單

		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人事室)	位會中所提修正以下事項： (一)修正規章名稱為「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二)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中「規定」欄第三點前段：『本「工作酬勞」支給對象為···』，修正「工作酬勞」為「基準」。 (三)同上第五點第三項中後段：『···於各單位已獲分配之管理費「或當年度盈餘」額度內支應···』，增列「或當年度盈餘」。
106.12.07	第 388 次	無法規提案	
107.01.04	第 389 次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修正以下事項：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內第四條第一項智審會增列「教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修正「通識中心主任」為「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承上，第六條第一款但書：「但本校人員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之文字著作人則歸創作人享有。」刪除「人」字。 三、再承上，第十四條第一項：「 非專利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經扣除

			相關費用後，分配比例如下：」全部刪除，逕接續第一~三款。
		本校「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法規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圖書資訊館)	照案通過。
		廢止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乙案。(教務處)	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國際事務處)	修正通過；修正以下事項後試行一年，請提案單位就與會主管所提「服務時數」與「經費」等問題，予以研議修正： 一、草案逐點說明表「規定」欄內，刪除原第二點第二款：「非港澳生、僑生、陸生及雙聯學制之交換學生者。」刪除「雙聯學制之」。 二、承上，增列第二點第三款：「提供具體讀書計畫、學業成績、自傳、相關成就等佐證資料者。」 三、請增列「經費來源」點次。
		訂定本校「網頁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圖書資訊館)	照案通過；惟就獎金發放措詞部分再行予以補充。
107.01.18	第 390 次	無法規提案	
107.01.31	第 391 次	因故取消	
107.02.22	第 392 次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107.03.08	第 393 次	無法規提案	
107.03.22	第 394 次	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107.04.12	第 395 次	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及發明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一、除提案單位補充自行修正第三點前段：原「提出『該

			<p>學年度』計畫」修正為「提出『次年度』計畫」。</p> <p>二、餘修正通過，有關本案修正草案條文第二點中「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仍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惟請提案單位就本校參賽屬性個案向教育部溝通說明爭取，以符本校實益與解除部分主管疑惑。</p>
107.04.26	第 396 次	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總務處）	<p>修正通過，請修正以下通過：</p> <p>一、就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欄，第五點第三款本文：「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原則，教師亦可『二』人一間，經『雙』方同意後請於申請單註明，以利安排。」修正為「教師亦可『多』人一間，經『多』方同意後請於申請單註明」。</p> <p>二、同上對照表欄位，第八點第五款、第六款合併為第五款：「教師研究室內外應保持寧靜，以免影響安寧；學生逗留教師研究室亦同。」刪除第六款，後項款款次均遞升；遞升後第六款修正為「違反</p>

			前(一)至(五)款者」。
		本校「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暨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修正通過，請修正以下通過： 一、就修正草案全文中，名稱及內文「『國際』學生」均修正為「『境外』學生」。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欄，第三條：「每學期擇優獎助本校境外學生『十名(大學及專科共八名、研究所二名)』」，修正為「學生『二十名(大學及專科共十六名、研究所四名)』」。
107.05.10	第 397 次	本校「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國際事務處)	修正通過，請修正第二點第二款增列學生若「半年於海外研修，半年於國內實習」之情形，授權由提案單位會後參酌文字用語後通過。 【提案單位會後回應】 增列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說明：這樣就包含了中國、香港、澳門、韓國、法國保羅伯居斯)
107.05.24	第 398 次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修正通過，修正以下事項通過：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中

			<p>「修正規定」欄中，第五點第三款「『同一位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p> <p>二、承上，第八點點次及點文修正為第六點，原第六點、第七點點次及點文遞升為第七點、第八點。</p>
		<p>本校「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辦法」修正草案(教務處)</p>	<p>修正通過，修正以下事項通過：</p> <p>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中，第三條第一項紅色字體劃底線「『教學』單位辦公室」修正為「『學術』單位」、刪除「辦公室」等字。</p> <p>二、承上，第七條條次及條文修正為第四條，原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次及條文遞升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p>
		<p>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產學營運總中心)</p>	<p>先行撤案，考量無急迫時效性，請再與主計室研議周延後，再行提案。</p>
		<p>臨時動議： 訂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附則」草案(教務處)</p>	<p>請就以下事項審酌彙整後，再行研議提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審議：</p> <p>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中，就以下點文請再審酌相關意見實施修正：</p> <p>(一)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教學影像檔」之名稱修正為「教</p>

			<p>學現場錄影檔」及內容定義與第二目「教學歷程檔案」之內容定義，請再作明確律定。</p> <p>(二) 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有關「教學成果要件審議小組」(下稱該小組)其產生方式與公開透明機制，該小組委員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三) 第六點以應用科技研究申請送審，應比照第五點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送審有相關預審機制(即前揭審議小組)，此部分可委由研發處組成相關審查機制實施預審。</p> <p>二、本案攸關教師多元升等權益甚鉅，請評估法規時效性，依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得於本校相關網頁等公開方式公告覽至少七日以上，廣徵意見彙整提案為恰。</p> <p>三、本案經再行研議審</p>
--	--	--	---

			酌彙整後，提送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審議之提案單辦法中，請註明同時廢止原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以省卻廢止之行政程序。
107.06.07	第 399 次	本校「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欄內以下後通過： 一、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前一年內(計算至申請日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同意提案單位自行刪除「(計算至申請日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點各款中所提及「本校教師」，修正為「專任人員」；第二點第四款：「……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修正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相當等級之專技人員)之獎勵對象……」，增列「(相當等級之專技人員)」。 三、第四點第二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主任委員)……」刪除「教評會」。 四、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

			<p>員。」請提案單位再與科技部確認後，授權提案單位依確認後意旨修正。</p> <p>【提案單位研發處會後回應】</p> <p>基於本校訂定之獎勵規定需符合本案法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因此，經討論後，原提案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決定內容保留，不予修正。</p>
		<p>臨時動議： 訂定「本校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展翅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教務處)</p>	<p>修正通過，請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中「規定」欄內以下後通過：</p> <p>一、第一點後段：「……本校『餐飲廚藝科(以下簡稱餐廚科)辦理五專展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刪除「餐飲廚藝科(以下簡稱餐廚科)」。</p> <p>二、其餘各點中有提及「餐廚科」者，除第二點修正為「五專」，餘修正為「各科」。</p> <p>三、第八點：「……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修正為「……合約內容得包含廠商權利義務、學生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增列「廠商權利義務、學生」。</p>
107.07.04	第 400 次	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六點修正草案(人事室)	照案通過
107.07.18	第 401 次	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人員約用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p>修正通過，請修正以下後通過：</p> <p>請修正對照表中「修正規定」第三點「助理人員分類」第一項「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第二款「兼任助理」區分五</p>

			<p>目部分，請修正與所附附錄母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第二款「兼任助理」區分三日一致。</p>
		<p>訂定本校「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草案（教務處）</p>	<p>修正通過，請修正以下後通過： 請修正逐點說明表中「規定」內容第三點前段為：「審議小組外聘委員之聘請應於迴避名單外，且具申請『送審』者職級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專長相符之資深學者專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增列「送審」及「教學實踐研究」，刪除「者」、「相符之」等字詞。</p>